

整改回复单

工程名称：西昌市西溪乡兴国寺水库 20MWp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SCJL-20171217-01

致：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抄送：西昌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

主题：回复“编号：ZHJL-20171216-04” 监理通知单

内容：

我项目部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收到贵单位发出的“编号：ZHJL-20171216-04”通知单，经现场共同确认，我项目部高度重视存在的问题，为保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，我方积极促进现场的施工管理，针对通知单上提出的问题时及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整改。目前问题已整改完成。

针对问题 1：经我方整改后，对锚固长度不够的钢筋进行替换。

针对问题 2：经我方整改后，对地梁上部三分之一处搭接的梁纵筋进行替换。

针对问题 3：经我方整改后，对地梁砖胎模内的土块、垃圾等进行了清理。

现以影像资料回复。

附件：整改后图片 2 张

施工单位（盖章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李绍兴

日期：2017.12.17

监理单位意见：

回复：已按要求整改完成

监理单位（盖章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李绍兴

日期：2017.12.18

建设单位意见：

做好过程检查

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王红林

日期：2017.12.19

本表（含附件）一式三份，由施工单位填写，各相关单位存一份，施工单位存一份。